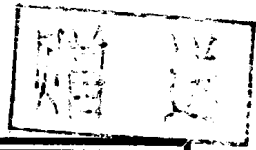


767532

K295.8
Z681
:169



贈書
宜基
京石

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私法人事編

(下冊)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九輯



21113001124411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七種

臺灣私法人事編

弁言

這本「臺灣私法人事編」係綜合宣統二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刊行之「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附錄參考書上卷」暨翌年刊行之「臺灣私法第二卷附錄參考書下卷」而成。書中所引事例，有些並不發生在臺灣，但爲臺灣所通用，故仍錄存（已經刪去一部份）。

我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之資料加以整理後，區分爲四編刊行：第一編債權編（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九種）、第二編商事編（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一種）業已印出，這是第三編人事編，還有第四編物權編已在着手整理。

至於日人有關臺灣私法之調查經過，詳見債權編之弁言，茲不復贅。又本書錯字頗多，未能一一查正，深爲遺憾。（林眞）

第一章 人

臺灣私法人事編

第一款	招壻	(四九)
第二款	養媳	(六一)
第三款	養壻	(六六)
第三節	蓄妾	(六三〇)
第四章	親子	(六三九)
第五章	託孤	(七四三)
第六章	相續	(七五三)

參拾員，以爲女壻夫婦安家。再批明：媳弟同居，父母陽終，相有家伙，由伊舅遵照份分清楚；相有家債，照份還，不可滋端異言。嘴講無憑，立字一紙爲照。

光緒癸卯十二月立

爲媒人 賴拉頭

代筆人 楊吉

出招婚字人 傅平鼻

(四三) 進贅字

立進贅字人劉阿仁，年二十九歲，未娶室，是以托媒說合，引就於林南門之女桃涼進贅爲妻，擇日合卺，夫妻和合。當日言定聘金酒席共銀四大員正，即日立兩相清，異日仁夫妻生下初男，歸林家爲嗣；次男傳陳姓嗣；餘者生下振振，係劉家洪福；若是單生一胎男女，均作三姓共瓜分，各承祖宗，世代榮昌。自之後，仁不敢協私，立心創業，重振家聲，置有田園屋宇侍岳父、母百歲偕老，與及仙逝之喪資。債家物業等件，分作三姓均分，不敢異言；倘有私心要娶出此妻者，仁願再備出聘金銀伍拾大員，交付岳父、母手內親收，抵爲日食養膳資費，併願陳姓香火請出，物案無分。此是二比甘願，各無強迫，口恐難憑，今欲有憑，立進贅室字二紙，各執一紙，永遠存照。

光緒癸未玖年拾二月 日

主婚知見人 胞弟劉貫

爲媒人 鄭阿連

代筆人 何祥麟

立進贅婿字人 劉阿仁

(四四) 招贅字

同立招贅字人大肚上堡牛罵頭街第四百四十番戶伍鏞，前同妻林氏，有向許家抱養一女兒，名喚招治爲媳婦，年登二十歲。鏞與妻相議，願將許氏欲配招婿，托媒引就，向與同堡西勢莊第三百三番戶陳扁頭前來招贅，時同媒三面言定，並無年限，惟望永遠同心。自招贅以後，許氏或有生傳男女，亦是陳家世代子孫；但許氏前有代周家、張家二位者香煙，連伍家，共三位香煙，亦是同奉祀，永遠千秋。伍家現時有家器什物，後日亦是伍遠生自己之額，惟有貸欠他人之項，與陳家無干。陳家自來以後，或有尙剩家財，亦要與伍家對平均分。自此扁頭當許氏洞房花燭，瓜瓞綿綿，如是三年五載，心思巧計，欲搬回家，擬扁頭定備出龍銀捌拾大員，付伍鏞收入，以作聘禮。此係二比喜悅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招贅字貳幅壹樣，各執壹幅爲炤。

光緒三十二年舊曆一月 日

代筆人 蔡長發

爲媒人

林銀
陳赴

同立招贅字人 陳扁頭

(四五) 進贅婚書字

立進贅婚書字人沙轆堡梧棲街尾陳萬興，有親生女兒，名絨娘，今年壹拾三歲，同弟三人，因弟現日少幼，不理家務，因絨娘今既長大成人，與同妻王氏相議，喜將絨娘配合佳耦，托媒引就與海墘厝莊林坑官入門進贅，以成百歲夫婦，琴瑟和鳴，百子千孫，金石同心，螽斯衍慶，夫唱婦隨，乾坤之德難量；父生母養，山海之盟已定。苟來日之秋，必獲大利，與妻舅各份均分；如或不然，該人之項，亦皆各份均還也。古人言；古張公九世同居，如其不能，限八年爲滿；若是夫妻可要另建分居，聘金銀肆拾大員，與與夫妻養贍之資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同立進贅字一幅，付與興收執爲憑，存炤。

光緒拾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代筆人 陳子祥

立進贅字人 林文坑

同立進贅字人 陳萬興

爲媒人 施文榜

(四六) 招贅字

立招贅字人彰化廳武西堡關帝廟莊張卿，年登二十四歲，尙未娶妻，托媒引就，向與臺中廳牛罵頭街黃進之女兒黃鳳娘，年登十五歲。憑媒三面言定，選擇良時吉日前來招贅，與黃鳳結爲夫妻，並無年限，亦無搬移他處，惟望永遠同心，瓜瓞綿綿，鳳或生傳男女，亦是張家世代子孫。自此以後，願百年永好，但他日或有家財什物器根或多或少，卿與黃進次女黃川作對半均分，不得刁難。此係二比甘心喜悅，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招贅字壹幅，付執爲炤。

批明：現時祖母並岳父母在世，他日百歲後之日，原是卿應承抵擋，聲明再炤。

再批明：前來招贅，並無年限，不可三年五載，欲想私心搬出他處，擬卿備出聘儀壹百貳拾大員，付黃進收入，決無虛言，批明再炤。

再批明：黃鳳當前有承母舅蔡賜作爲女子，他日或有男子出頭，務必擬一個承蔡家煙祀，再炤。

光緒三十二年舊曆十二月 日

代筆人 蔡長發

爲媒人 陳萬主

立招贅字人 張卿

(四七) 進贅招壻合約字

同立進贅招壻合約字人林李氏、林凌觀等。竊聞男宜有室，女宜有家，緣李氏有抱養陳家之女子，名曰香娘，以爲媳婦，年登貳拾壹歲，未有婚配。氏思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，欲招於人。爰有媒妁之言，引就招與杜凌之五弟，名曰來春，年登貳拾歲，匹配當爲妻。三面議定，擇吉進門，以後生傳男女，兩家對分：若壹、叁、伍、柒胎男，係是林家之子孫；貳、肆、陸、捌胎男，係是杜家之子孫；倘丹桂一枝，兩姓之美。其來春進門以後，限柒年足爲滿；倘若不能到限者，來春備出聘金銀捌拾大員足，付李氏收入，其香娘亦付來春娶出，各不得刁難；若是來春與林家能合夥至限滿者，不用聘金。其林家原置業產係林家物業，與杜家無干。來春進門皆同心協力，日積如有家資大振，再置業產，至限滿之日，若要分居，將新置業產作四份均分，各不得異言。但願螽斯而衍慶；幸得麟趾以呈祥。此係兩相喜悅，固所願也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同立進贅招婚合約字壹樣貳紙，各執壹紙，永遠存照。

批明：來春有祖先香火，交凌奉祀，來春每年皆當備出佛銀四大員，貼凌收去奉祀祖先之費，不得刁難。批照。

太歲己亥年十二月九日光緒二十六年一月九日

代筆人 林以教

爲媒人 魏林氏

在場知見人 林陳氏

林李氏

同立進贅招婚合約字人

杜凌觀

(四八) 招婚合約字

同立招婚合約字人陳却、張塗等。竊謂乾坤既定，分別有男女；天地之道，造端乎夫婦。是故男大當婚，女長宜配；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時，乃合天道。男女居室，古禮所記載；以女招壻，亦人倫之大體也。今陳却有長女名招治者，現年十八歲，正當及笄待配，適有張塗之第三弟，名張港官，今已二十四歲，年當冠及擇偶，二姓堪以匹配。但是陳却夫婦年邁，欲將此女招壻入門，興耀門楣，奉養兩老百年送終之靠，於是憑依月老評定，托藉冰人說合，張家備出喜銀叁拾六元，付交陳家以爲洞房床帳、被枕、喜筵之用，吉日佳期，張塗承母命，許將第三弟張港進入陳却家招爲女壻，與長女招治涼洞房花燭，結成夫妻，後來生男育女，生子傳孫，接續兩姓後裔。所有原陳家財產，日後乃是招治夫婦及再傳弟，暨所傳陳家子孫，臨時掌管承續，與他人無涉；抑或張港入門之後，克勤克儉，建基立業，將來如有新置業產，應將新業陳、張對平均分。此乃天作

良緣，以期永遠和合，螽斯衍慶，麟趾呈祥，各宜照約所行，毋得反悔。恐口無憑，同立招婚合約字貳幅壹樣，各執壹幅爲據，此照。

即日陳却親收過約字內張家付媒手來喜銀叁拾六元正，以爲洞房床帳、被枕、喜筵之用，聲明照。

一、批明：張港入門之後，勤業每年在陳家備出銀拾貳元，奉母蔡氏紅娘，爲甘旨之需，聲明再照。

一、再批明：張港以上所批奉母甘旨之項，俟日後備出，眼前不必奉呈可也，聲明再照。

光緒甲辰年
新曆八月
舊曆六月
日

代筆人 鄭生春

爲媒者 陳 錫

在場知見母陳門劉氏京娘

在場知見兼主婚母張門蔡氏紅娘

父陳 却

兄張 塗

同立招婚合約字人

(四九) 招婚合約字

同立主招婚合約字入汪泗濱、謝鄭氏等。竊濱前明聘陳家之女爲苗媳，名曰招娘，現年十九歲，未有及笄，尙乏配偶，情願此媳婦招壻傳嗣，適謝鄭氏同夫有親生第叁子，名叫紫英，年逾弱冠，未曾娶婚。天假之緣，憑媒作合，三面言議，備出佛銀四拾六大員足正；其銀即日同媒親收足訖，將此銀採買衣裘首飾之儀，擇吉日進門冠笄合卺。預卜螽斯衍慶，奕世傳芳，永遠夫婦，有親生男女，汪、謝兩姓均分；倘單生貴子，承接兩姓宗支。自進門之際，從前濱有自置瓦屋壹間，價銀叁百大員；駁船貳隻，價銀叁百大員；又茅屋叁間，價銀壹百大員；合共價銀柒百大員足正，從此日後守己勤儉，有大振家聲，或有買業置產，以及家器等物，同乞均半，與別無涉。紫每年辛金銀抽起佛銀陸大員，交謝鄭氏作伙食之費，其餘濱取去家費之用。謝鄭氏百年之日，紫同親兄弟願開喪費應份，不敢推諉，報其養育親恩。保此陳氏招涼果係是濱前憑媒明抱養過爲媳婦，並無來歷不明；如有不明等情，濱自出首抵擋，不干謝家之事。此係兩願，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合立主招婚合約字貳紙壹樣，各人存執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同媒親收過字內整衣裳首飾銀肆拾陸大員足正，再炤。

一、批明：緣濱有自置物業共價銀柒百大員正抽起，紫從進門之後，或有再置物業，與乞均分，與別人無干。倘使紫不能與濱同居，將此招娘娶入謝家，備出聘價銀壹百四拾大員正，交濱抱養之資。紫每年辛金銀再撥出貳大員，交兄弟奉謝家祖妣香燭之資。

，再紹。

光緒拾壹年八月 日

代筆人 劉榮宗

爲媒人 李朝姆

知見作正人 胞兄謝榜哥

妻 汪門郭氏

同立主招婚合約字人 汪泗濱

謝鄭氏

(五〇) 承贅婿字

立承贅婿字人賴羅氏，生下一男，名喚德福，行年廿一歲。古云：男大當婚，女大須嫁，但因未有娶室，茲憑媒招得徐吳氏之女，名喚梅涼爲妻。當日憑媒議定，聘禮銀貳拾大員，即日銀交字立，擇吉招入徐門，與梅涼結爲夫妻，幫理家務。日後生下男兒，賴、徐二姓均承香祀；如徐家有置產業，日後承賴、徐二姓後裔均分。此乃天作之合，夙世良緣，惟願梅涼夫妻琴瑟和鳴，百年偕老，子孫昌盛，丕振家聲，克昌厥後，瓜瓞綿綿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承贅婿字壹樣貳紙，各執壹紙爲照。

即日批明：徐吳氏實收到字內聘禮銀貳拾大元親收足訖，批照。

再批明：德福現有老母賴羅氏，日後應當奉養終身，批照。

再批明：德福自今後，每年應貼銀陸大元，以爲老母賴羅氏飲食之需，批照。

戊戌年玖月 日

說合爲媒 黃蘇氏

在場人 賴炳奎

依口代筆 黃元卿

立承贅婿字人 賴羅氏

(五一) 主婚招贅合約字

立主婚招贅合約字人蘇士深官。蓋聞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，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，所以關雎有好逑之詠，標梅有迨吉之歌也。緣蘇深官有姪孫蘇拉官，年登二十六歲，尙未婚配，適何曾金聲翁有姪女，聞其賢淑，女年登十九歲，尙未婚配，爰是從媒黃三官說合，擇吉合卺。當時三面議定，進門以後，何、曾兩家有風水、忌辰、墳墓，一切歸蘇拉官奉祀祭掃修理，他日有弄璋之慶，長男宜承何、曾兩家；次男則承蘇家；再有添丁，蘇、曾、何各姓皆得其一；其餘多生男女，係是蘇家之福。而悅娘尙有一親媽鄭氏，以後至百歲登仙之期，蘇拉官應備多少銀項，以爲送老之資，其媽鄭氏香位，不干蘇拉之事。至於悅娘有銀二十元，寄在古賢家，拉官要奉曾家之祭祀，應歸悅娘管掌；而

茅屋數間亦曾何家遺業，仍歸悅娘掌管。此係天作良緣，人成佳偶，二比喜歡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合立主婚招贅合約字一樣二紙，各執一紙爲炤。

光緒二十三月十二日

代筆人 陳啓宗

爲媒人 黃三官

場見人 蘇深官

同立主婚招贅合約字人 蘇李氏

(五二) 承招贅字

立承招贅字人邱進文，茲有胞侄旺信，行年廿二歲，未娶妻室。古云：男婚女嫁，理之當然。當日憑媒議定，招得朱意夏之第二女，名喚玉涼爲妻。招入朱門與玉涼結爲夫妻，幫理家務。擇吉進贅，成婚合卺，卽日意夏夫妻親收到聘禮銀參拾貳大元正，日後旺信夫妻生下男兒，二姓均成香祀。旺信夫妻與岳父母同居，至意夏夫妻百年後，其玉涼姊妹要分居之時，朱家所有資產物業作爲三股均分，其現居瓦店壹座，存爲公業，安置祖先，不得分割；倘岳父母在日，旺信夫妻欲和居別住，應備出聘禮銀壹百貳拾大元，交意夏夫妻收訖方得移居。此乃天作之合，夙世良緣，惟願旺信夫妻琴瑟和鳴，百年偕老，子孫昌盛，瓜瓞綿綿，丕振家聲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承招贅字壹樣貳紙，

各執壹紙爲照。

卽日批明：意夏夫妻實收到字內聘禮銀參拾貳大元，批照。

光緒三十年七月 日

說合爲媒 列詹勤

在場人 邱源泉

代筆 黃元卿

立承招贅字人 邱進文

(五三) 招婚永遠合約字

同立招婚永遠合約字人陳寨、胞姊治涼等。竊謂男大當婚，女長必配，室家以宜，古今大典。因寨夫婦自早抱養張家女兒爲媳，名喚九涼。於今年登拾五歲，自己無子配合，至今尙未配偶。爰是寨夫婦相議，欲將此媳別覓招婿。茲因胞姊治涼有弟名曰塗糞，年近十七歲，於是亦未婚娶，是以兩家各聽黃却涼爲媒說合，胞姊治涼卽備出龍銀肆拾大元，付與寨收去，以爲置物之資，遂擇吉日良時，入贅陳門，卽將九涼配合塗糞爲妻，以成鴛鴦之侶；夫妻好合，如鼓瑟琴，作一家無疆之福也。後日生育男女，陳、林貳姓均分，家業亦若如是。此係二比甘願，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同立招婚